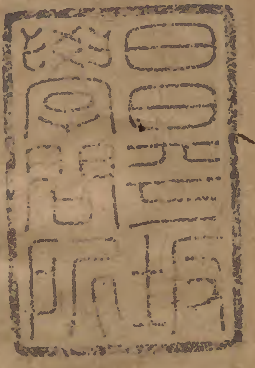


文獻通考

卷八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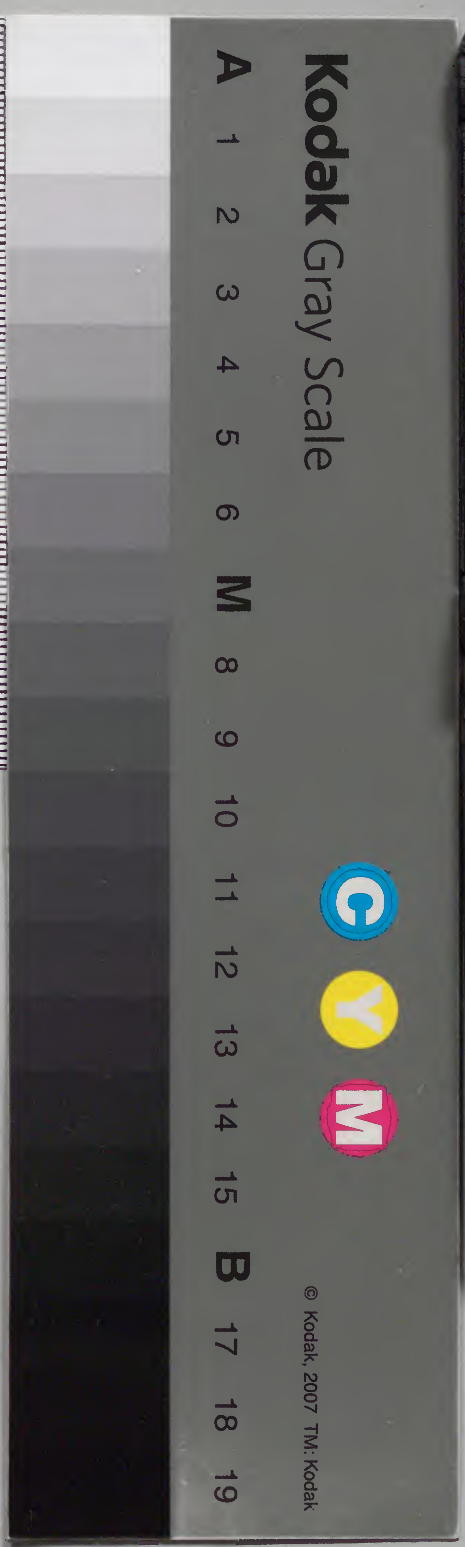
十一
選舉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 五 | 二 | 漢 | |
| 五 | 四 | 書 | |
| 函 | 一 | | |
| 八 | 三 | | |
| 架 | 冊 | 號 | 類 |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 二 | 二 | 漢 | |
| 九 | 四 | 書 | |
| 函 | 一 | | |
| 三 | 三 | | |
| 架 | 冊 | 號 | 類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番號 | 漢 | 2430 |
| 冊數 | 120 | (12) |
| 函號 | 294 | 3 |



通考卷之二十八

選舉考
舉士

鄱 馬端臨 貴與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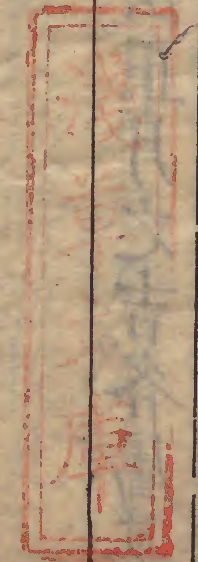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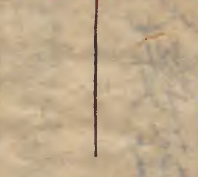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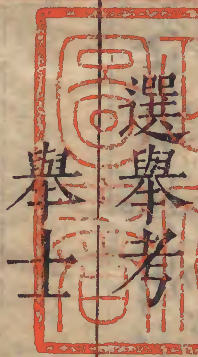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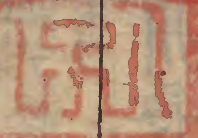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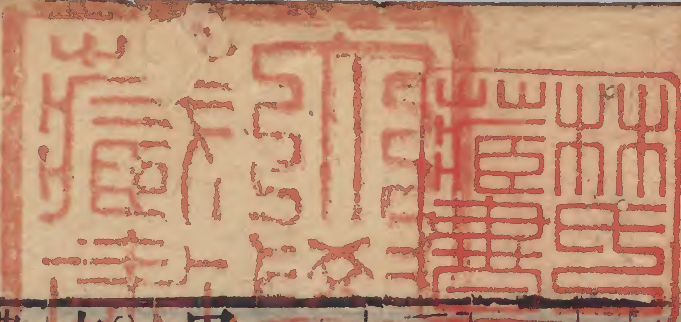
周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

禮樂射御書數。物猶事也。興猶舉也。民三事教成。鄉

客之既則獻其書于王。

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

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鄭司農云



興賢若今舉孝廉興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群吏獻賢能即若今舉茂才

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大府掌祖

廟之寶藏者內史副寫其書者當詔王爵祿之時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

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

當射之禮民必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與能觀焉因詢之也

入使治之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詳見

學校考

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正月之吉各屬其

州之民而讀法以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

惡而戒之以歲時祀祭州社則屬其民讀法亦如之

三年大比則大考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興黨正各掌

其黨之政令教治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

邦法以糾戒之以四五月朔日讀法者於教亦彌數春秋祭祭亦如之

正歲屬民讀法而書其德行道藝以歲時涖校比及

大比亦如之

族即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

書其孝悌睦婣有學者

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凡春秋之祭祀後政喪紀

之數聚衆庶既比則讀法書其敬敏任恤者

禮書曰閭胥聚民無常時族師屬民有常月族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八
師歲屬以月吉與春秋。黨正歲屬以孟吉與正
歲。州長歲屬以正月之吉與春秋。然後鄉大夫
三年大比之。以卑者其職煩。尊者其事簡也。由
黨正以下。有所讀有所書。州長則有所讀無所
書而有所考。鄉大夫則考而與之。無所讀。敬敏
任恤。易知者也。故閭師書之。孝悌睦婣。有學。難
知者也。故族師書之。德行則非特孝悌也。道藝
則非特有學也。故黨正書之。書之者。易考之。與
之者。難。故書之。止於黨正。考之在州長。與之在
鄉大夫。以卑者其責輕。尊者其任重也。凡此皆

教之有其術。養之有其漸。方其在學也。一年視
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群。五年視博習視師。
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
立而不反。謂之大成。此中年考校之法也。大胥
掌國學士之版。春合舞。秋合聲。於其合聲。則頒
次其所學而辨異之。諸子掌國子之倅。春合諸
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比年考校之
法也。學之考校如此。鄉之考察又如彼。所掌非
一人。所積非一日。此人人所以莫不激勗奮勵。
以趨上之所造也。

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三歲大比則率其吏而

興毗明其有功者屬其地治者。興毗舉民賢能如六

也又因舉吏治功者而聚勅其餘以治職事

按六鄉之外為六遂遂大夫之職猶鄉大夫

之職也州長以下之職猶縣正以下之職也

然勵教化興賢能之事鄉詳而遂略先儒謂

鄉以教為主遂以耕為主豈遂民不可教而

鄉民不可耕耶蓋亦當互文以推之

國語齊桓公內正之法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君親問

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好學慈孝於父母聰慧賢仁

發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明其

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竣音悛退伏也公又問焉曰於子之

鄉有奉養股肱之力秀出於眾者有則以告有而不

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

曰於子之鄉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

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

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是故鄉長退而脩德進賢

公親見之遂使役官及五屬大夫復事公問之如初

五屬大夫於是退而修屬屬退而修縣縣退而修鄉

鄉退而修卒卒退而修邑邑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

善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

因讀國語此章，而參以王制所言司徒俊選之事。然後知古之聖賢，其於化民成俗，選賢與能二事，視其賢愚升沉，舉切吾身，故其爲法甚備。其教人也，不特上賢以崇德，而必欲簡不肖以紕惡。其舉人也，不特進賢受上賞，而必欲蔽賢蒙顯戮。蓋賞罰相胥而行，則始不視爲具文，後世非不立學校也，而未聞有不師教之罰。蓋姑選其能者，而無能之人，則聽其自爲不肖而已。非不興選舉也，而未聞

有蔽賢之戮。蓋姑進其用者，而未用之人，則聽其自爲不遇而已。其教之也不備，其選之也不精。宜人才之所以日衰也。雖然，惟其教訓之法不備，所以選舉之塗不精。士生斯世，蓋自爲材，而未嘗有所賴於上之人。則所謂焉知賢才而舉之，何以識其不才而捨之，而蔽賢之罰，亦無所施矣。

漢高祖十一年，詔曰：蓋聞王者莫高於周文，伯者莫高於齊桓，皆待賢人而成名。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交故也。士奚由進？今吾以天

之靈賢士大夫定有天下爲一家其長久世世奉宗廟亡絕也。賢人既與我共平之矣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御史大夫昌下相國相國鄼侯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有賢者郡守身自往勸勉今至京師駕車遣之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行狀年紀也有而弗言覺免年老癯病勿遣。文帝十五年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詳見賢良方正考孝武元光元年冬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

元朔五年制詔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令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

按漢制郡國舉士其目大槩有三。曰賢良方正也。孝廉也。博士弟子也。然是三者。在後世則各自爲科目。其與鄉舉里選。又自殊塗矣。故姑載其立法之始。略見於此。而其詳各見本考。

元光五年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

次續食令與計偕

計者上計簿使也郡國每歲遣詣京師上之偕者俱也令所徵之人

與計者偕來而縣次給之食也

先時董仲舒對策曰臣愚以為使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臣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侯吏二千石皆盡心於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後遂令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

元朔元年詔曰公卿大夫所使總方略壹統類廣教化美風俗也夫本仁祖義褒德祿賢勸善刑暴五帝

三王所由昌也朕夙興夜寐嘉與宇內之士

瘞於斯路故

旅耆老復孝敬選豪俊講文學稽參政事祈進民心深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必有我師今或闔郡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厲蒸庶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適得其人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迺加九錫不貢士一則黜爵再則

黜地。三而黜爵地畢矣。夫附下周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此所以勸善黜惡也。今詔書昭先帝聖緒。令二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

按齊桓公內政之法。與漢高皇孝武二詔。俱爲舉賢設也。觀其辭旨。皆以爲人才之遺代。咎在公卿之蔽賢。至立法以論其罪。後來之法。嚴繆舉之罰。而限其塗轍者有之矣。未有嚴不舉之罰。而責以薦揚者也。蓋古之稱賢

能者。皆不求聞達之士。而後世之干薦舉者。皆巧於奔競之人。故法之相反如此。國家待士之意固薄。而士之不自重。深可慨也。

制郡國口二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四十萬以上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限以四科。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曰明習法令。足以決疑。能接章覆。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決斷。材任三輔縣令。孝昭元始五年。詔舉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

元鳳元年。賜郡國所選有行義者。涿郡韓福等五人。帛人五十疋。遣歸。

孝宣本始元年。地震。詔內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地節三年。詔令郡國舉孝悌有行義聞於鄉里者各一人。

元康元年。詔博舉吏民。厥身修正。通文學。明於先王之術。宜究其意者各二人。中二千石各一人。

元康四年。詔遣太中大夫循行天下。舉茂材異倫之士。

孝元初元三年。詔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

各三人。

建昭元年。臨遣諫大夫博士。循行天下。舉茂材特立之士。

孝成河平四年。日食。遣光祿大夫博士行。瀕河之郡。舉淳厚有能直言之士。

陽朔二年。奉使者不稱詔。丞相御史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克博士位者。使卓然可觀。

鴻嘉二年。詔舉淳厚有行義能直言者。冀聞切言嘉謀。正朕之不逮。

永始二年。日食。臨遣太中大夫循行天下。與部刺史

舉淳樸辭遜有行義各舉一人。

元延元年。詔以日食星隕。北邊二十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

哀帝建平元年。詔大司馬列侯中二千石。州牧守相。舉孝悌淳厚。能直言。通政事。延于側陋。可親民者各一人。

四年。詔將軍中二千石。舉明兵法有大慮者。

孝平元始元年。以日食。詔公卿將軍中二千石。舉淳厚能直言者各一人。

二年。詔舉武勇有節。明兵法。郡一人。請公車。冬。詔

中二千石。舉治獄平歲一人。

五年。召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曆筭。鐘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

東漢之制。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臺。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凡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不得察舉孝廉。以其未久。不周知也。東漢舉士多以孝廉詳見

本考

建武六年。詔舉賢良方正各一人。以後並見本考

建武十二年。詔三公。舉茂材各一人。光祿勳歲舉茂

材四行各一人。監察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材一人。
四行。謂淳厚。質樸。謙遜。節儉也。

章帝時所徵舉。率皆特拜。不復簡試。士或矯飭。謗議漸生。乃詔曰。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真偽。茂材孝廉。歲以百數。既非能著。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餘見孝廉攷

時陳事者。多言郡國貢舉。率非功次。故守職益懈。而吏事寢疏。咎在州郡。有詔下公卿朝臣議。大鴻臚韋彪上議曰。夫國以簡賢為務。賢以孝行為首。孔子曰。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夫人才行。少能相

孝。孟公綽優於趙魏。老而不可以為滕薛大夫。忠孝之人。持心近厚。鍛鍊之吏。持心近薄。三代所以直道而行者。在其所以磨之故也。士宜以才行為先。不可純以閥閱。然其要在於選。二千石。二千石賢。則貢舉皆得其人矣。帝深納之。

元和二年。令郡國士明經者。口十萬以上五人。不滿十萬三人。

安帝建光元年。令公卿特進中二千石。三千石郡國守相。舉有道之士各一人。

元初元年。詔三公特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

舉淳厚質直各一人。陳忠上疏曰。嘉謀異策。宜輒納用。若有道之士。對問高者。宜垂省覽。以廣直言之路。書御有詔。拜有道高第士沛國施延為侍中。

永初二年。詔曰。間者公卿郡國。舉賢良方正。遠求博選。開不諱之路。與得至謀。以鑒不逮。而所對皆循尚浮言。無卓爾異聞。其有百僚及郡國吏人。有道術。明習災異陰陽之度。璇璣之數者。各使指實以聞。二千石長吏。明以詔書。博衍幽隱。朕將親覽。待以不次。

順帝陽嘉元年。除郡國耆儒十九人。補郎舍人。

二年。又除京師耆儒。年六十以上四十八人。補郎舍人。及諸王國郎。

永嘉元年。尚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法。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胡廣駁之。詔從雄議。詳見

孝廉門

先公曰。公府三公府也。端門。太微垣左右執法所。舍。即御史府。猶近世御史臺。覆試進士之法也。試之。公府而覆之。端門。此所以牧守不敢輕舉。而察選清平也。是法也。胡廣首駁其非。帝不從。既行而廣出為濟陰太守。首坐繆舉之罰。蓋

公正之法庸回者之所不便也。左伯豪在當世。風節剛勁。舉雄者。虞詡也。雄所舉者。周舉也。觀舉雄者與雄所舉者。雄之爲人可知矣。得雄之爲人。雄之爲法可知矣。范史推其効驗。至於傾而未顛。決而未潰。皆仁人君子心力之所爲。而陳蕃李膺之徒。皆在雄法中。所得之人。其坐繆舉者。胡廣輩爾。

靈帝建寧元年。詔郡國守相舉有道之士各一人。

范曄論曰。漢初詔舉賢良方正。州郡察孝廉秀才。斯亦貢士之方也。中興以後。復增淳朴有道

仁賢能。直言獨行。高節質直。清白淳厚之屬。榮路旣廣。舛望難裁。自是竊名僞服。浸以流競。權門貴仕。請謁繁興。自左雄任事。限年試才。雖頗有不密。固亦因識時宜。而黃瓊。李廣。張衡。崔瑗之徒。泥滯舊方。互相詭駁。循名者屈其短。筭實者挺其効。故雄在尚書。天下莫敢妄選。十餘年間。稱爲得人。斯亦效實之證乎。順帝始以童弱反政。而號令自出。知能任使。故士得用情。天下喁喁。仰其風采。遂乃備元纁玉帛。以聘南陽樊英。天子降寢殿。設壇席。尚書奉引。延問失得。急

登賢之舉。虛降已之禮。於是處士鄙生。忘其拘
儒。拂巾衽褐。以企旌車之招矣。至乃英能承風。
俊乂咸事。若李固。周舉之淵謨弘深。左雄。黃瓊。
之政事正固。桓焉。楊厚。以儒學進。崔瑗。馬融。以
文章顯。吳祐。蘇章。种暉。樂巴。牧民之良幹。龐參。
虞詡。將帥之宏規。王龔。張皓。虛心以推士。張綱。
杜喬。直道以糾違。郎顛。陰陽詳密。張衡。機術特
妙。東京之士。於茲盛焉。向使廟堂納其高謀。疆
場宣其智力。帷幄容其審辭。舉厝稟其成式。則
武宣之軌。豈其遠。而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可為恨哉。逮孝桓之時。碩德繼興。陳蕃。楊秉。處
稱賢宰。皇甫。張段。出號名將。王暢。李膺。彌縫袞
闕。朱穆。劉陶。獻替康時。郭有道。獎鑒人倫。陳仲
弓。弘道下邑。其餘宏儒遠智。高心潔行。激揚風
流者。不可勝言。而斯道莫振。文武陵墜。在朝者
以正議嬰戮。謝事者以黨錮致災。往車雖折。而
來軫方適。所以傾而未顛。決而未潰。豈非仁人
君子。心力之為乎。

魏文帝時。三方鼎立。士流播遷。四民錯雜。詳覆無所。
延康元年。尚書陳群。以為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

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爲之。別人物。第其高下。又制郡口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其有秀異。不拘戶口。其武官之選。俾護軍主之。

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取本處人。在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克才盛者爲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義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是以吏部不能審定。覈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銓第等級。馮之授受。謂免乖失。及法

獎也。唯能知其閥閱。非復辨其賢愚。所以劉毅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南朝至於梁陳。北朝至于周隋。選舉之法。雖互相損益。而九品及中正。至開皇中方罷。

黃初三年。詔曰。今之計考古之貢士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若限年。然後取士。是呂尚周晉不顯於前世也。其令郡國所選。勿拘老幼。儒通經術。吏達文法。到皆試用。有司糾故不以實者。

齊王嘉平初。曹爽既誅。司馬宣王秉政。詳求理本。中護軍夏侯玄言曰。夫官才用人。國之柄也。故銓衡專

於臺閣。上之分也。孝行考乎閭巷。優劣任之鄉人。下之叙也。夫欲清教審選。在明其分叙。不使相涉而已。今令中正。但考行倫。輩輩當行均斯可官矣。行有大。小。比有高下。則所任之次。渙然別矣。奚必使中正干銓衡之機於下。而執機柄者有所委杖於上。上下交侵。以生紛錯哉。且衆職之屬。各有官長。但使官長各以其屬能否。獻之臺閣。則據官長能否之第。參以鄉閭德行之次。擬其倫比。勿使偏頗。中正則唯行述別其高下。審定輩類。勿使升降。而總之於臺閣。官長所第。中正所輩。擬比隨次。率而用之。如其不稱。責負在於它賢。

晉武帝泰始五年。詔州郡舉勇猛秀異之才。

散騎常侍傅玄。皇甫陶。以爲政教頹弊。風俗不淳。上疏曰。近者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其後綱維不攝。而虛無放誕之論。盈於朝野。使天下無復清議。而亡秦之病。復發於今。陛下聖德化鄰。唐虞唯未舉清遠有禮之臣。以敦風節。未退虛鄙。以懲不恪也。帝乃使玄草

詔進之。玄奏曰。臣聞先王分士農工商以經國制事。各一其業而殊其務。自士以上子弟。則爲之立太學以教之。選明師以訓之。隨才優劣以之授用。農以豐其食。工以足其器。商賈以通其貨。故雖天下之大。兆庶之衆。而無遊人在其間。漢魏不定其分。百官子弟。不修經藝而務交遊。未知莅事而坐享天祿。農工之業多廢。或逐滛利而離其事。徒繫名於太學。然不聞先王之風。今聖政滋始。而漢魏之失未改。散官衆而學校未設。遊手多而親農者少。工器不盡其宜。臣以爲宜亟定其制。前皇甫陶

上事欲令賜拜散官。皆課使親耕。天下享足食之利。禹稷躬稼。祚崇後代。是以明堂月令。著帝籍之制。伊尹古之名臣。耕於有莘。晏嬰齊之大夫。避莊公之難。亦耕於海濱。昔者聖帝明王。賢佐俊士。皆嘗從事於耕農矣。王人賜官。冗散無事者。不督使學。則當使耕。無緣放之使坐食百姓也。今文武之官。旣衆而賜拜不在職者。又多加服役爲兵。不得耕稼。當農者之半。南面食祿者。參倍於前。使冗散之官爲農。收其租稅。家得其實。而天下之穀。可以無乏矣。虞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是爲九

年之後。乃有遷叙也。故居官久。則念立慎終之化。不父。則競爲一切之政。六年之限。日月淺近。不周黜陟。陶之所土。義合古制。惟陛下裁之。武帝甚善。而終不能用。于時雖風教頽失。而無典制。然時有清議。尚能勸俗。陳壽居喪。使女奴丸藥。積年沉廢。邾詵篤孝。以假葬違常。降品一等。其爲懲勸如是。其後中正任久。愛憎由已。而九品之法漸弊。遂計官資以定品格。天下惟以居位者爲貴。尚書僕射劉毅以九品者。始因魏初喪亂。是軍中權時之制。非經久之典也。宜用土斷。復古鄉舉里選之法。上

疏曰。夫九品有八損。而官才有三難。皆興替之所由也。人物難知。一也。愛憎難防。二也。情僞難明。三也。今之中正。定九品高下。任意榮辱。在手操人主威福。奪天朝權勢。愛惡隨心。情僞由已。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公無考校之負。私無告訴之忌。損政之道。一也。置州郡者。本取州里清議。咸所歸服。將以鎮異同。一言議。不謂一人之身。了一州之才。一人不審。遂爲坐廢。若然。雖宣尼之聖。莫不有過。則可廢。何獨責於中人哉。使是非之論。橫於州里。嫌隙之讐。結於大臣。損政之道。二也。本立格制。謂

人倫有序。若貫魚成次。才德優劣。倫輩有首尾也。今之中正。坐徇其私。推貴異之器。使在九品之下。負載不肖。越在成人之首。損政之道。三也。委以一國之重。而無賞罰之防。使得縱橫。無所顧憚。諸受枉者。抱怨積久。獨不蒙天地無私之德。長壅弊於邪人之銓。損政之道。四也。古先政教。崇鄉黨之義。故得天下之人。退而修本。今一國之士。多者千數。或流徙異邦。或給事殊方。猶不識其面。况能盡其才乎。而中正知與不知。將定品秩。必采聲於臺府。納毀於流言。任已則有不識之弊。聽受則有彼此

之偏。所知以愛憎奪其平。所不知者以人事亂其度。既無鄉老紀行之議。又非朝廷考績之課。遂使爲官之人。棄近求遠。背本趨末。損政之道。五也。凡所以立品設狀者。求人才而論功報也。今於限當報。雖職之高。還附卑品。無績於官。而獲高叙。是爲抑功實而崇虛名也。損政之道。六也。凡官不同事。人不同能。今九品不狀。才能之所宜。而以九等爲例。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長。以狀取人。則爲本品之所限。若狀得其實。猶品狀相妨。况不實者乎。損政之道。七也。前九品。詔書善惡。必書以爲褒貶。

今之九品。所下不章其罪。所上不列其善。廢褒貶之義。任愛憎之斷。天下之人。焉得不懈於德。得而銳於人事乎。損政之道。入也。職名中正。實為姦府。事名九品。而有八損。臣以為宜罷中正。除九品。棄魏氏之弊法。立一代之美制。

按魏晉以來。雖立九品中正之法。然仕進之門。則與兩漢一而已。或公府辟召。或郡國薦舉。或由曹掾積累而升。或由世胄承襲而用。大率不外此三四塗轍。然諸賢之說。多欲廢九品。罷中正。何也。蓋鄉舉里選者。採毀譽於

衆多之論。而九品中正者。寄雌黃於一人之口。且兩漢如公府辟掾屬州郡選。曹僚皆自薦舉而自試用之。若非其人。則非特累衡鑑之明。抑且失侍毗之助。故終不敢十分徇其私心。至中正之法行。則評論者自是一人。擢用者自是一人。評論所不許。則司擢用者不敢違其言。擢用或非其人。則司評論者。本不任其咎。體統脈絡。各不相關。故徇私之弊。無由懲革。又必限以九品。專以一人。其法太拘。其意太狹。其跡太露。故趨勢者不暇舉賢。如

文獻通考 卷二十八
劉毅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是也。畏禍者不敢疾惡。如孫秀爲琅琊郡吏。求品於清議王戎。從弟衍。衍將不許。戎勸品之。又秀得志。朝士有怨者皆被害。戎獨免是也。快恩讐者得以自恣。如何劭初亡。袁粲弔劭。子岐。岐辭以疾。粲曰。今年決下婢子品是也。又如陳壽遭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見之。鄉里以爲貶。坐是沉滯累年。謝惠連愛幸會稽郡吏杜德靈。及居父憂。贈以五言詩十餘首。坐廢不豫榮伍。尚書僕射殷景仁愛其才。乃白

文帝言臣小兒時。便見此文。而論者云是惠連。其實非也。文帝曰。若此便應通之。元嘉七年。乃始爲彭城王。義康叅軍闔纘。父卒。繼母不慈。纘恭事彌謹。而母疾之愈甚。乃誣纘盜父時金寶。訟于有司。遂被清議十餘年。纘孝謹不怠。母後意解。更移中正。乃得復品。以此三事觀之。其法甚嚴。然亦太拘。蓋人之履行稍虧者。一入品目。遂永不可以拔拭。湔滌。則天下無全人矣。况中正所品者。未必皆當乎。固不若採之於無心之鄉評。以詢其履行。試

之以可見之職業。而驗其才能。一如兩漢之法也。

東晉元帝制揚州歲舉二人。諸州各一人。時以天下喪亂。務存慰勉。遠方孝秀。不復策試。到卽除署。既經略粗定。乃詔試經。有不中科。刺史太守免官。其後孝秀莫敢應命。有送至京師。皆以疾辭。

太興三年。尚書孔坦議請。普延五歲。許其講習。乃至。詔孝廉申至七年。而秀才如故也。

按孝廉諸科。自東漢以來。皆有策試之事。夫以文墨小技。而定其優劣。已不足以稱其科名矣。今觀東晉之事。則應舉者。皆不能試之人。且以孝廉秀才自名。而必遲以五歲。待其講習。乃能預於諸。不亦有醜面目乎。然觀惠帝永寧初。王接舉秀才。報友人書曰。今世道交喪。將遂剝亂。而智識之士。鉗口韜筆。非榮此行。欲極陳所言。冀有覺悟。會是歲三王舉義。惠帝復阼。以國有大慶。天下秀才孝廉。一皆不試。接以爲恨。然則上下相蒙。姑息具文。其來久矣。宜其皆欲僥倖於不試也。

宋制。用陽。吳會。會稽。吳興。四郡。歲舉二人。餘郡各一

人。凡州秀才郡孝廉至皆策試。天子或親臨之。及公卿所舉皆屬於吏部。序才銓用。凡舉得失各有賞罰。矢者其人加禁錮。年月多少隨郡議制。

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孝武卽位仕者不拘長

幼。

詳見舉官門

齊尚書都令史駱宰議策秀才格。五問並得爲上。四三爲中。二爲下。一不合與第。謝超宗以爲片辭折獄。寸言挫衆。魯史褒貶。孔論興言。皆無俟繁而後乘裁。夫表事之深。析理之會。豈必委牘。方切理道。非患對不盡問。患以常文弗奇。必使一通峻正。寧劣五通而

其俱奇。一亦宜採。詔從宰議。因習宋代限年之制。然而鄉舉里選。不覈才德。其所進取。以官婚胄籍爲先。遂令甲族。以二十登門仕後。門以三十試吏。故有增年矯狠以圖進者。其時士人皆厚結姻援。奔馳造請。浸以成俗。至和帝時。梁武帝爲丞相。上表曰。前代選官。皆立選簿。應在貫魚。自有銓次。胄籍升降。行能臧否。或素定懷抱。或得之餘論。故得簡通賓客。無俟掃門。頃代夷陵。九流乖失。其有勇退忌進。懷質抱真者。選部或以未經朝謁。難於進用。或有晦善臧聲。自理衡葦者。又以名不表著。絕其階緒。必須書刺投

狀然後彈冠。則是驅迫廉撝。獎成澆競。愚謂自今選曹宜精隱數。依舊立簿。使冠履無爽。名實不違。庶人識涯涘。造請自息。且聞中間立格。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過立試吏。求之愚懷。抑有未達。何者。設官分職。惟才是務。若限歲登朝。必登年就官。故貌實幼童。籍已踰立。滓穢名教。於斯為甚。乃施行。

梁初無中正制。年二十五方得入仕。天監中。又制凡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者。不得為官。若有才同苴顏。勿限年次。至七年。州置州重。郡置郡崇。鄉置鄉豪。各一人。專典搜薦。無復膏梁寒素之隔。普通七

年。詔凡州歲舉二人。大郡一人。

敬帝。太平二年。復令諸州各置中正。仍舊放選舉。皆須中正押上。然後量授。不然則否。

尚書左僕射沈約論曰。漢末喪亂。魏武始創。軍中倉卒。權立九品。蓋以論人才優劣。非謂代族高卑。因此相沿。遂為成法。自魏至晉。莫之能改。州都郡正。以才品人。而舉代。人才升降。蓋寡。徒以憑籍代資。用相陵駕。都正俗士。斟酌時宜。品目多少。隨事俯仰。劉毅所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賤族也。歲月遷訛。斯風漸篤。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已還。遂

成卑庶。周漢之道。以智役愚。臺隸參差。用成等級。魏晉以來。以貴役賤。士庶之科。較然有辨。夫人君南面。九重與絕。陪奉朝夕。義隔鄉士。階闈之任。宜有司存。武帝天監中。約又上疏曰。頃自漢代。本無士庶之別。自非仕宦。不至京師。罷公卿牧守。並還鄉里。小人瞻仰。以成風俗。且庠校棊布。傳經授業。學優而仕。始自鄉邑。本於小吏幹佐。方至文學功曹。積以歲月。乃得察舉。人才秀異。始為公府所辟。遷為牧守。入作台司。漢之得人。於斯為盛。今之士人。竝聚京邑。其有守土不遷。見謂愚賤。且當今士

子繁多。略以萬計。常患官少才多。無以處秀才。自別是一種任官。非若漢代取人之例也。假使秀才對五問。可稱孝廉。答一策。能過此。乃雕蟲小道。非關理功得失。以此求才。徒虛語耳。鴻臚卿裴子野又語曰。書云。貴貴為其近於君也。天下無生而貴者。是故道義可尊。無擇負販。苟非其人。何取代族。周衰禮壞。政出臣下。卿士大夫。自相繼。及非大嗣嫡。猶等家臣。且徒步匹夫。見禮侯伯。式問擁篲。無絕於時。其後四方豪勢之家。門客千數。卑身折節。比食同袍。雖相傾倚。亦成風俗。迄于二漢。尊儒重

道。朝廷州里。學行是先。雖名公子孫。還齊布衣之士。士庶雖分。而無華素之隔。有晉以來。其流稍改。草澤高士。猶廁清塗。降及季年。專稱閥閱。自是三公之子。傲九棘之家。前散之孫。茂令長之室。轉令互爭銖兩。所論必門戶。所議莫賢能。苟且之俗。成傲慢之禍。作非所以敦弘退讓。厲德興化之道也。陳依梁制。凡年未三十。不得入仕。唯經學生策試得第。諸州迎主簿。西曹左奏。及嘗為挽節。得未壯而仕。

詳見舉官門

可否。其秀才對策。第居中上表叙之。

詳見舉官門

韓麒麟子顯宗。上言前代取士。必先正名。故有賢良方正之稱。今州郡貢察。徒有秀孝之名。而無秀孝之實。而朝廷但檢其有門地。不復彈坐。如此。則可別貢門地。以叙士人。何假置秀孝之名。或云。代無奇才。不若取士於門。此亦失矣。豈可以代無周邵。便廢宰相。而不置哉。但當較其寸長銖重者。卽先叙之。則賢才無遺矣。

正始元年。冬。乃罷諸郡中正。

詳見舉官門

北齊選舉。多沿後魏之制。凡州縣皆置中正。其課試

之法。中書策秀才。集書策貢士。考功郎中策廉良。天子常服乘輿。出坐於朝堂中楹。秀孝各以班草對。字有脫誤者。呼起立席後。書有濫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奪席脫容刀。

周武帝既平齊。廣收遺佚。乃詔山東諸州舉明經幹理者。上縣六人。中縣五人。下縣四人。至宣帝大成元年。詔州舉高才博學爲秀才。郡舉經明行修者爲孝廉。上州上郡歲一人。

隋文帝開皇七年。制諸州歲貢三人。工商不得入仕。杜正玄開皇舉秀才。試策高第。時海內惟正玄一

人舉秀才。餘常貢者隨例銓注。訖正玄獨不得進。止。曹司以策過楊素。素怒曰。周孔更生。尚不得爲秀才。刺史何忽妄舉此人。素志在試退正玄。乃手題。使擬司馬相如上林賦。王褒聖主得賢臣頌。班固燕然山銘。張載劔閣銘。白鸚鵡曰。我不能爲君住宿。可至未時令就。正玄及時並了。素大驚曰。誠好秀才。其弟正藏亦舉秀才。蘇威監選。時射策甲第者合奏。曹司難爲別奏。抑爲甲科。正藏訴屈威怒。改爲丙第。正倫亦舉秀才。隋世天下舉秀才不十人。而正玄一門三秀才。

按常貢者不分優劣。隨例銓注之人也。舉秀才者。文才傑出。對策高第之人也。隋雖有秀才之科。而上本無求才之意。下亦無能應詔之人。間有一二。則反訝之。且嫉之矣。楊素苛酷俗吏。宜其疾視如此。蘇威儒者也。亦復沮抑正歲。士生斯時。何其不幸耶。治書侍御史李樛。以選才失中。上書曰。自魏之三祖。更尚文詞。忽君人之大道。好雕蟲之小藝。下之從上。有同影響。競騁浮華。遂成風俗。江左齊梁。其弊彌甚。貴賤賢愚。唯務吟詠。遂復遺理存異。尋虛

逐微競一韻之奇。爭一字之巧。連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惟是風雲之狀。代俗以此相高。朝廷據茲擢士。祿利之路既開。愛尚之情愈篤。於是閭里童昏。貴遊總角。未窺六甲。先製五言。捐本逐末。流徧華壤。遞相師祖。澆漓愈扇。及大隋受命。聖道聿興。是以開皇四年。普詔天下。公私文翰。並宜實錄。其年九月。泗州刺史司馬洵之。上表華豔。付所司理罪。由是公卿大臣。咸知正路。莫不鑽仰墳素。棄絕華綺。擇先王之令典。行大道於茲代。如聞在外州縣。仍踵弊風。選吏舉人。未遵典則。至於

宗黨稱孝。鄉曲歸仁。學必典謨。交不苟合。則擯落私門。不加收齒。其學不稽古。遂俗。隨時作輕薄之篇章。結朋黨而稱譽。則選克吏職。舉送天朝。蓋由縣令刺史。未行風教。猶挾私情。不存公道。臣既忝憲司。職當糾察。若聞風卽劾。恐掛網者多。請勒諸司。普加搜訪。有如此者。具狀送臺。

煬帝始建進士科

覆之。紙費。案盜。辭卦。長風。雲之。知升。谷以。列。田。言。滋。滋。滋。一。辭。之。世。年。一。字。之。江。數。爲。累。觀。不。出。月。

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九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選舉考

舉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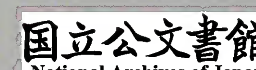
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然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于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俊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筭。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

日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舉選不繇館學者。謂之鄉貢。皆懷牒自列於州縣試已。長吏以鄉飲酒禮會屬僚。設賓客。陳俎豆。備管絃。牲用少牢。歌鹿鳴之詩。因與耆艾叙長少焉。既至省。皆疏名列到結款。通保及所居始由戶部集閱。而關於考功員外郎試之。凡秀才試方略策五道。以文理粗通爲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爲及等。凡明經先帖文。然後口試。經問大義十條。答時務策三道。亦爲四等。凡開元禮通大義百條。策三道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策二通者。及第。散試官能通者。依正員。凡三傳科。

左氏傳問大義五十條。公羊穀梁傳三十條。策皆三道。義通七以上爲第。白身視五經。有出身。及前資官視學究一經。凡吏科。每史問大義百條。策三道。義通七。策通二以上爲第。能通一史。白身視五經。三傳有出身。及前資官視學究一經。三史皆通者。獎擢之。凡童子科。十歲以下。能通一經及孝經論語卷誦文十通者。予官。通七予出身。凡滄生試時務策五道。帖一大經。經策全通爲甲第。策通四。帖過四以上爲乙第。凡明法。試律七令三條。全通爲甲第。通八爲乙第。凡書學。先口試通。乃墨試說。

文字林二十條。通十八為第。凡算學。錄大義本條為問答。明數造術。詳明術理。然後為通。試九章三條。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算。各一條。十通六。記道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為第。試綴術。緝古錄大義為問答者。明數造術。詳明術理。然注者合數造術不失義理。然後為通。綴術七條。緝古三條。十通六。記遺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為第。落經者。雖通六不第。凡弘文崇文生。試一大經。一小經。或二中經。或史記。前後漢書。三國志各一。或時務策。五道經。史皆試策。十道經。通六史。及時務策。

通三。皆帖。孝經論語共十條。通為第。凡貢舉非其人者。廢舉者。校試不以實者。皆有罰。其教以取士著於令。大略如此。而士之進取之方。與上好惡。所以育材養士。招徠獎進之意。有司選士之法。因時增損。不同初秀才科第最高。有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貞觀中。有舉而不第者。坐其州長。由是廢絕。高宗時。劉在道上疏言。唐有天下四十年。未有舉秀才者。請自六品以下。至草野。蕃加搜訪。毋令赫赫之辰。期學遂絕。開元二十四年以後。復有此舉。其時以進士漸難。而秀才本科。無帖經及雜文。



之限。反易於進士。主司以其科廢久。不欲收獎。應者多落之。三十年無及第者。天寶初。禮部侍郎韋陟。始奏請有堪此舉者。令官長特薦。其常年舉送。並停。士族所趣向。唯明經進士二科而已。

凡舉司課試之法。帖經以其所習經掩其兩端。中間開唯一行。裁紙爲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否不一。或得四。或得五。或得六。爲通。後舉人積多。故其法益難。務欲落之。至有帖孤章絕言。疑似參互者。以惑之。甚者或上抵其注。下餘一二字。使尋之難知。謂之例伎。既甚難矣。而舉人則有駢縣孤絕。索幽隱爲詩賦。而誦習之。不過十數篇。則難者悉詳矣。其於平文大義。或多面墻焉。

秀才之科久廢。而明經雖有甲乙丙丁四科。進士則甲乙二科。自武德以來。明經唯有丁第。進士唯有乙科而已。進士大抵千人得第者百一二。明經倍之。得第者十一二。

其制詔舉人。不有常科。皆標其目而搜揚之。試之目。或有殿庭。天子親臨觀之。試已。糊其名於中。考之文策。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與出身。開元以後。四海晏清。士耻不以文章達應詔舉。多則二千人。

少不減千人。所收百纔有一。

高祖卽位。詔諸州明經秀才俊士。進士明於治體。爲鄉里稱者。縣考試。州長重覆。歲隨方物入貢。

高宗永徽二年。始停秀才科。

上元二年。加試貢士老子策。明經二條。進士三條。

天后表曰。伏以聖緒。出自玄元。五千之文。實惟聖教。望請王公以下。內外百官。皆習老子道德經。其明經咸令習讀。一准孝經論語。所司臨時策試。從之。

永隆二年。考功員外郎劉思立言。明經多抄義條。進

士唯誦舊策。皆亡實材。而有司以人數克第。乃詔自今明經試帖。十得六以上。進士試雜文二篇。通文律者。然後試策。

武后。天授元年。二月。策問貢人於洛陽城。數日方了。殿前試人自此始。

致堂胡氏曰。漢策問賢良。非試之也。延于大殿。天子稱制。訪以理道。其事重矣。貢士旣試于南宮。已精其較選。而又試之殿廡。是以南宮爲不足信耶。其先所第名。必從而升降之。殆猶見戲耳。故先正富文忠公請罷殿試。其說甚當。然未

有能行焉。無亦悅其名。以謂親屈帝尊策天下士。其裒然為舉首者。天子所親擢歟。夫南宮禮闈。遴選文學。卿大夫使司衡鑑嚴莫甚焉。以是為未也。重複試之。於是上者或下。後者或先。前日所考。殆成虛設。古者明試以言。豈其若是之勞且玩也。又况事始自僭竊亂淫之武后。可不革哉。

按致堂之言固善。然武后所試諸路貢士。蓋如後世之省試。非省試之外。再有殿試也。唐自開元以前。試士未屬禮部。以考功員外郎

主之。武后自詭文墨。故於殿陛間。下行員外郎之事。

右補闕薛謙光上疏言。今之舉人。有乖事實。或明詔試令搜揚。則驅馳府寺。請謁權貴。陳討奏記。希咳唾之澤。摩頂至足。翼提携之恩。故俗號舉人為覓舉。夫覓者自求之稱。非人知我之謂也。故選曹授職。誼貴於禮闈。州郡貢士。諍訟於陛闈。謗議紛紜。寢成風俗。今夫舉人。詢于鄉閭。歸于里正而已。雖跡虧名教。罪加典刑。或冒籍竊資。邀勳盜級。假其賄賂。即為無犯。設令材應經邦。唯令試策。武能

制敵只驗彎弧。昔漢武見司馬相如。恨不同時。及置之朝廷。終文園令。知其不堪公卿之任。故也。吳起將戰。左右進劔。起曰。將者提携桴。臨難決疑。一劔之事。非將事也。然則虛文。豈足以佐時。善射豈足以克敵。要在文察其行能。武觀其勇略而已。又漢法所舉之主。終身保任。令宜寬平年限。容其採訪。稱職者。受薦賢之賞。濫舉者。抵欺罔之罪。自然舉得才行。君子道長矣。

長壽二年。后自製臣範兩卷。令貢舉人習業。停老子。中宗。神龍初。貢舉人停習臣範。依前習老子。

小宗時。詔舉人減尚書論語策。而加試老子。

按六經孔孟之說。有國家者所當表章。爲士者所當習業也。老子豈得以並之。武后假聖緒之說。狐媚其君。及其竊位。則復以其所自著。所謂臣範者。同之六籍。以易老子。夫麀聚之醜。化晨之禍。豈足以垂世立範乎。

長壽二年。左拾遺劉承慶上疏曰。伏見比年以來。天下諸州所貢物。至元日。皆陳在御前。唯貢人獨於朝堂列拜。則金帛羽毛。升於玉階之下。賢良文學。棄彼金門之外。恐所謂貴財而賤義。重物而輕人。伏請貢

人至元日。列在方物之前。以備克庭之禮。制可。

玄宗開元五年。始令鄉貢明經進士見訖。國子監謁先師。學官開講問義。有司爲具食。清資五品以上官。及朝集使皆往閱禮焉。又令諸州貢舉。省試不第。願入學者聽。勅諸州貢士。上州歲三人。中州二人。下州一人。必有才行。不限其數。

開元十七年。國子祭酒楊瑒上言。伏聞承前之例。每年應舉。常有千數。及第兩監。不過一二十人。臣恐三千官徒。虛費官廩。兩監博士。濫縻天祿。臣切見入仕諸色出身。每歲尚二十餘人。方於明經進士。多十餘

自然服勤。道業之士。不及胥吏。以其效官。豈識先王之禮義。陛下設學校。務以勸進之。有司爲限約。務以黜退之。微臣誠實所未曉。今監司課試。十已退其八九。考功及第。十又不收一二。若長以爲限。恐儒風漸墜。小道將興。若以出身人多。應須諸色都減。豈在獨抑明經進士也。上然之。瑒又言。主司帖試明經。不務求述作大旨。專取難知問。以孤經絕句。或年月日。請自今。並帖平文。從之。

洋州刺史趙匡舉選議曰。漢朝用人。自諸舉之外。其府寺郡國屬吏。皆令自署。故天下之士。脩身於

家而辟書交至。以此士務名節。風俗用修。魏氏立九品之制。中正司之。於是族大者第高而寒門之秀屈矣。國朝舉進。用隋氏之制。歲月既久。其法益訛。夫才智因習。就固然之理。進士者。時共貴之主。司褒貶。實在侍賦。務求巧麗。以此爲賢。溺於所習。悉昧本原。欲以啓導性靈。獎成後進。斯亦難矣。故士林鮮體國之論。其弊一也。又人之心智。蓋有涯分。而九流七略。書籍無窮。主司微問。不立程限。故脩習之時。但務鈔略。比及就試。偶中。是期業無所成。固由於此。故當代寡人師之學。其弊二也。疏以

經蓋筌蹄耳。明經讀書。勤勞已甚。既口問義。又誦疏文。徒竭其精華。習不急之業。而當代禮法。無不面墻。及臨人決事。取辦胥吏之口而已。所謂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習者也。故當官少稱職之吏。其弊三也。舉人大率二十人中。方收一人。故及齒而不登科者甚衆。其事難其路隘也。如此而雜色之流。廣通其路也。此一彼十。此百彼千。揆其秩序。無所差降。故受官多底下之人。修事抱後室之歎。待不才者何厚。處有能者何薄。崇末抑本。啓昏窒明。故學士子舍學業而趨末伎。其弊四也。收人既

少則爭第急切。交馳公卿。以求汲引。譬同類用。以爭先。故業因儒雅。行成險薄。非受性如此。勢使然也。浸以成俗。虧損國風。其弊五也。大抵舉選人。以秋初就路。秋末方歸。休息未定。聚糧未辨。卽又及秋事業。不得脩習。益令藝能淺薄。其弊六也。羈依往來。糜費實甚。非唯妨闕事業。蓋亦墜其舊產。未及數舉。索然以空。其弊七也。貧窶之士。在遠方。欲力赴京師。而所冀無際。以此揆度。遂至沒身。使茲人有抱屈之恨。國家有遺才之缺。其弊八也。官司運江淮之儲。計五費其四。乃達京邑。芻薪之貴。

又十倍四方。而舉選之人。每年攢會。計其人畜。蓋將數萬。無成而歸。十乃七八。徒令國中煩耗。其弊九也。爲官擇人。唯才是待。今選司量格並格之。以年數。合格者判。雖下劣。一切皆收。如未合格。而應科目者。纔有小瑕。莫不見棄。故無能之士。祿以例。臻才俊之流。坐成白首。此非古人求賢審官之義。亦已明矣。其弊十也。選人不約本州所試。悉令聚於京師。人旣浩穰。文簿繁雜。因此滄濫。其事百端。故俗聞相傳云。入試非正身。十有三四。赴官非正身。十有二三。此又弊之尤者。今若未能頓除舉選。

以從古制。且稍變易以息弊源。則官多佳吏。風俗可變。

開元二十五年。勅曰。進士以聲韻為學。多昧古今。明經以帖誦為功。罕窮旨趣。自今明經問大義十條。對時務策三首。進士試大經十帖。

開元二十四年。考功員外郎李昂為舉人詆訶。帝以員外郎望輕。遂移貢舉於禮部。以侍郎主之。禮部選士自此始。侍郎親故移試考功。謂之別頭。

天寶六載。上欲廣求天下之士。命通一藝以上。皆詣京師。李林甫恐草野之士對策斥言其姦惡。建言舉

人多卑賤愚憤。恐有俚言污濁聖聽。乃令郡縣長官精加試練。灼然超絕者。具名送省。委尚書覆試。御史中丞監之。取名實相副者。聞奏。既而至者。皆試以詩賦論。遂無一人及第者。林甫乃上表賀野無遺賢。

按溫公通鑑載此事於天寶六載。然以唐登科記考之。是年進士二十三人。風雅古調。一人不知何以言。無一人及第也。當考。

天寶十二載。勅天下罷鄉貢舉人。不由國子及郡縣學者。勿舉送。十四載。復貢。

肅宗乾元初。中書舍人李揆。兼禮部侍郎。言主司
取士。多不考實。徒峻其隄防。索其書策。殊不知藝不
至者。居文史之圃。亦不能摘其詞藻。深昧求賢之意。
及試進士文章。日於庭中。設五經諸史及切韻本於
牀。而引貢士謂之曰。大國選士。但務得材。經籍在茲。
請恣尋檢。

舒元興舉進士。見有司鈎校苛切。既試尚書。雖冰
炭脂炬飧具。皆人自將。吏一倡名。乃得入列棘圍
席坐廡下。因上書言古貢士未有輕於此者。且宰
相公卿。由此出。而有司以隸人待之。羅棘遮截。疑
其爲姦。又非所求忠直也。

吳氏能改齊謾錄曰。杜陽編記舒元興進士既
試。脂炬人皆自將。以余考之。唐制如此耳。故廣
記云。唐制舉人試日。既暮。許燒燭三條。韋永貽
試日。先畢。作詩云。褒衣博帶滿塵埃。獨上都堂
納卷回。蓬巷幾時聞吉說。棘籬何日却重來。三
條燭盡鐘初動。七轉丹成鼎未開。殘月漸低人
擾擾。不知誰是謫僊才。又云。白蓮千朶照廊明。
一片昇平雅頌聲。才唱第三條燭盡。南宮風月
盡難成。而舊說亦言舉人試日已晚。主文權德

興於簾下戲云三條燭盡燒殘舉子之心而舉子遽答云八韻賦成驚破侍郎之膽故國史竇正固傳舊制夜試以二燭爲限晉長興二年改令晝試正固以短晝難成奏復夜試周廣順中竇儀奏復用晝乃知本朝循周不許見燭代宗廣德二年賈至爲侍郎建言歲方艱歎舉人赴省者兩都試之兩都試人自此始

實應二年禮部侍郎楊綰言進士科起隋大業中是時猶試策高宗朝劉思立加進士雜文明經填帖故爲進士者皆誦當代之文而不通經史明經

者但記帖括又投牒自舉非古先哲王不席待賢之意請依古察孝廉其鄉閭孝友信義廉耻而通經者縣薦之州州試其所通之學送于省自縣至省皆勿自投牒其到狀保辨識牒皆停而所習取大義聽通諸家之學每問經十條對策三道皆通爲上第吏部官之經義通八策通二爲中第與出身下第罷歸論語孝經孟子兼爲一經其明經進士及道舉並停詔議之給事中李栖筠等議曰三代之選士任賢皆考實行是以風俗淳一運祚長遠漢興監其然尊儒術尚名節雖王莽竊位強臣

擅權弱主外立。母后專政。而亦能終彼四百。豈非學行之效耶。魏晉以來。專尚浮侈。德義不修。故子孫速顛。享國不永也。今縮所請。實爲正論。然自晉室之禍。南北分裂。人多僑處。必欲復古。鄉舉里選。切恐未盡。請兼廣學校。以明訓誘。雖京師州縣。皆立小學。兵革之後。生徒流離。儒臣師氏。祿廩無向。請增博士員。厚其廩。稍選通儒碩生。間居其職。十道大郡。置太學館。遣博士出外。兼領郡官。以教生徒。保桑梓者。鄉里舉焉。在流寓者。序庠推焉。朝而行之。夕見其利。而衆論以爲舉進士久矣。廢之恐其失業。乃詔明經進士。與孝廉兼行。

江陵項氏曰。風俗之弊。至唐極矣。王公大人。巍然於上。以先達自居。不復求士。天下之士。什什伍伍。戴破帽。騎蹇驢。未到門百步。輒下馬奉幣。刺再拜以謁。於典客者。投其所爲之文。名之曰。求知已。如是而不問。則再如前所爲者。名之曰。溫券。如是而又不問。則有執贄於馬前。自贊曰。某人上謁者。嗟乎風俗之弊。至此極矣。此不獨爲士者可鄙。其時之治亂。蓋可知矣。

德宗貞元十八年。勅明經進士。自今以後。每年考試。

所收人明經不得過一百人。進士不得過二十人。如無其人。不必要滿此數。

十九年。勅禮部舉人。自春以來。久愆時雨。念其旅食京邑。資用屢空。其禮部舉。今年宜權停。

博士韓愈上狀曰。伏見今月十日。勅今年諸色選舉宜權停者。道路相傳皆云。以歲之旱。陛下憐憫京師之人。慮其乏食。故權停舉選。以絕其來者。所以省費而足食也。臣伏思之。竊以爲十口之家。益之以一二人。於食未有所費。今京師之人。不啻百萬。都計舉者。不過五七千人。并其童僕畜馬。不當

京師百萬分之一。以十口之家計之。誠未爲有所損益。又今年雖旱。去歲大豐。商賈之家。必有儲畜。舉選者皆齎持資用。以有易無。未見其弊。今若暫停選舉。或恐所害實深。一則遠近驚惶。二則人士失業。臣聞古之求雨之詞曰。人失職歟。然則人之失職。足以致旱。今緣旱而停舉選。是使人失職而召災也。

憲宗元和時。明經停口義。復試墨義十條。五經取通五經。經通六其嘗坐法。及爲州縣小吏。雖藝文可采。勿舉。

初開元時。禮部考試畢。送中書門下詳覆。其後中
廢侍郎錢徽所舉。送覆試。多不中選。由是貶官。而
舉人雜文。復送中書門下。長慶三年。侍郎王起言
故事。禮部已放榜。而中書門下始詳覆。今請先詳
覆。而後放榜。議者以爲起雖避嫌。然失貢職矣。

錢徽傳。徽爲禮部侍郎。宰相段文昌以所善楊渾
諉徽。求致第籍。渾之子多納古帖。祕畫於文昌。徽
不從。文昌怒。卽奏徽取士以私。乃詔覆試。徽坐貶。
洪氏容齋隨筆曰。唐穆宗長慶元年。禮部侍郎
錢徽知舉。放進士鄭朗等三十三人。後以段文

昌言其不公。詔中書舍人王起。知制誥白居易
重試。駁放盧公亮等十人。貶徽江州刺史。由公
集有奏狀論此事。大略云。伏料自欲重試進士
以來。論奏者甚衆。蓋以禮部進士例。許用書策
兼得通宵。得通宵則思慮必周。用書冊則文字
不錯。昨重試之日。書策不容一字。木燭只許兩
條。迫促驚忙。幸皆成就。若比禮部所試。事校不
同。及駁放公亮等。勅文以爲孤竹管賦。出於周
禮。正經。閱其程試之文。多是不知本末。乃知唐
試進士。許挾書及見燭如此。

又曰高錯爲禮部侍郎知貢舉閱三歲頗得才實始歲取四十人才益少詔減十人猶不能滿此新唐書所載也按登科記開成元年中書門下奏進士元額二十五人詔加四十人奉勅依奏是年及二年三年錯在禮部每舉所放各四十人至四年始令每年放三十人爲定則唐書所云誤矣摭言載錯第一榜裴思謙以仇士良關節取狀頭錯庭譴之思謙回顧厲聲曰明年打脊取狀頭第二年錯知舉誠門下不得受書題思謙自携士良一緘入貢院既而易紫衣趨

至階下白曰軍容有狀薦裴思謙秀才錯接之書中與求魏莪錯曰狀元已有人此外可副軍容意旨思謙曰卑吏奉軍容處分裴秀才非狀元請侍郎不放錯俯首良久曰然則略要見裴學士思謙曰卑吏便是也錯不得已遂從之思謙及第後宿平康里賦詩云銀缸斜背解明璫小語低聲賀玉郎從此不知蘭麝貴夜來新惹桂枝香然則思謙踈俊不羈之士耳錯徇凶璫之意以爲舉首史謂頗得才實恐未盡然先是太和三年錯爲考功員外郎取士有不當監察

御史姚中立奏停考功別頭試。六年侍郎賈餗
又奏復之事。見選舉志。

按唐科目考校無糊名之法。故主司得以採
取譽望。然以錢徽高錯之事觀之。權倖之囑
託亦可畏也。東漢及魏晉以來。吏部尚書司
用人之柄。然其時諉曰取行實甄材能。故爲
尚書者必使久於其任而後足以察識。今唐
人禮部所試。不過於寸晷之間。程其文墨之
小技。則所謂主司者。當於將試之時。擇士大
夫之有學識操守者。俾主其事可矣。不必專

以禮部爲之。今高錯之爲侍郎。知貢舉也。至
於三年仇士良之挾勢以私。裴思謙也。至於
再囑。於是錯亦不能終拂凶璫以取禍矣。此
皆預設與久任之弊也。

元和中。中書舍人李肇撰國史補。其略曰。進士爲
時所尚久矣。是故俊乂實在其中。由此而出者。終
身爲文人。故爭名常爲時所弊。其都會謂之舉場。
通稱謂之秀才。投刺謂之鄉貢。得第謂之進士。互
相推敬。謂之先輩。俱捷謂之同年。

近年及第未過
關試皆備新及
第進士所以韓中丞儀嘗有知聞近過闕試儀以
一篇紀之日短行納了付三銓休把新街惱必先

今日便稱前進士有司謂之座主京兆府考而升

之者謂之等第外府不試而貢者謂之拔解然拔解亦

須預託人為詞賦非謂白薦將試各相保謂之合保群居而賦

謂之私試造請權要謂之關節激揚聲價謂之還

往既捷列名於慈恩寺塔謂之題名大燕於曲江

亭子謂之曲江會曲江大會在關試後亦謂之關

會籍而入選謂之春關不捷而醉飽謂之打盹燥

匿名造謗謂之無名子退而肄業謂之過夏執業

以出謂之夏課亦謂之秋卷挾藏入試謂之書策此其

大略也其風俗繫於先達其制置存於有司雖然

賢者得其大者故位極人臣常有十二三登顯列

十有六七而元魯山張睢陽有焉劉闢元脩有焉

永徽之後以文儒亨達鮮不由兩監者于時場籍

先兩監而後鄉貢蓋以朋友之藏否文藝之優劣

切磋琢磨匪朝伊夕抑揚去就與眾共之故也

天府解送自開元天寶之際率以在上十人謂之

等第必求名實相副以滋教化之原小宗伯倚而

選之或至渾化不然十得七八苟異於是則往往

牒貢院請落由暨咸通乾符則為形勢吞嚼故廢

置不定同華解眾推利市與京兆無異若首送

無不捷者。

諫議大夫殷侑言三史爲書。勸善懲惡。亞於六經。比來史學多廢。至有身處班列而朝廷舊章莫能知者。於是立史科及三傳科。

宋。太和八年。宰相王涯以爲禮部取士。乃先以榜示中書。非至公之道。自今一委有司。以所試雜文。鄉貢三代名諱。送中書門下。

唐衆科之目。進士爲尤貴。而得人亦最爲盛。歲貢常不減八九百人。縉紳雖位極人臣。而不由進士者。終不爲美。其推重謂之白衣公卿。又曰。一品白

衫。其艱難謂之三十老明經。五十少進士。先是進士試詩賦及時務策五道。明經策三道。建中二年。中書舍人趙贊權知貢舉。乃以箴論表讚代詩賦。而皆試策三道。太和八年。禮部復罷進士議論。而試詩賦。文宗從內出題。以試進士。謂侍臣曰。吾患文格浮薄。昨自出題。所試差勝。乃詔禮部歲取登第者二十人。苟無其人。不必克其數。時文宗好學嗜古。鄭覃以經術位宰相。深嫉進士浮薄。屢請罷之。帝曰。敦厚浮薄。色色有之。進士科取人。二百年矣。不可遽廢。因得不罷。

容齋洪氏隨筆曰。唐以賦取士而韻數多寡。平側次叙。元無定格。故有三韻者。花萼樓賦。以題爲韻。是也。有四韻者。萸茨賦。以呈瑞聖朝。舞馬賦。以奏之天庭。丹旣賦。以國有豐年。泰階六符賦。以元亨利貞爲韻。是也。有五韻者。金莖賦。以日華川上動爲韻。是也。有六韻者。水止魍魎人鏡。三統指歸。信及豚魚。洪鐘待撞。君子聽音。東郊朝日。蜡日。祈天宗樂。德訓胄子。諸篇。是也。有七韻者。日再中射。已之。鴿觀紫極舞。五聲聽政。諸篇。是也。八韻有一平六仄者。六瑞賦。以儉故。

能廣被褐懷玉。日五色賦。以日麗九華。聖符土德。徑寸珠賦。以澤浸四荒。非寶遠物爲韻。是也。有三平五仄者。宣耀門觀試舉人。以君聖臣肅謹。擇多士。懸法象魏。玄酒。以薦天明德。有古遺味。五色土。以王子畢封。依以建社。通天臺。以洪臺獨出。浮景在下。幽蘭以遠芳襲人。悠久不絕。日月合璧。以兩耀相合。候之不差。金柅。以直而能一。斯可制動爲韻。是也。有五平三側者。金用礪。以商高宗命傳說之官爲韻。是也。有六平二側者。旗賦。以風日雲舒。軍容清肅爲韻。是也。自

太和以後始以八韻爲常。唐莊宗時常覆試進士。翰林學士承旨盧質以後從諫則聖爲題以堯舜禹湯傾心求過爲韻。舊例賦韻四平四側。質出韻乃五平三側。大爲識者所誚。豈非是時已有定格乎。國朝太平興國三年九月始詔自今廣文館及諸州府禮部試進士賦並以平側次用韻。其後又有不依次者。至今循之。

九年。中書門下奏。面奉進士令條流進士數。及減下諸色入仕人等。准太和四年格及第。每年不過二十五人。今請加至四十人。明經准太和八年勅。減下人

數外。及第不得過一百一十人。今請再減下十人。

武宗會昌五年。舉格節文。公卿百家子弟。及京畿內士人。寄客外州府舉士人等。修明經進士業者。並隸名所在監及官學。仍精加考試。所送人數。其國子監明經。舊格每年送三百五十人。今請送二百人。進士依舊格送三十人。其隸名明經。亦請送二百人。其宗正寺進士送二十人。其東監同華河中。所送進士不得過三十人。明經不得過五十人。其鳳翔山南西道。東道。荆南。鄂岳。湖南。鄭滑。浙西。浙東。鄜坊。宣商。涇邠。江南。江西。淮南。西川。東川。陝虢等道。所送進士不得

文獻通考 卷二十一
過一十五人。明經不得過二十人。其河東陳許。汴徐。泗。易。定。齊。德。魏。博。澤。潞。幽。孟。靈。夏。淄。青。鄆。曹。兗。海。鎮。冀。麟。勝。等道。所送進士不得過一十人。明經不得過十五人。金。汝。鹽。豐。福建。黔。府。桂。府。嶺。南。安。南。邕。容。等道。所送進士不得過七人。明經不得過十人。其諸支郡所送人數。請申觀察使爲解都送。不得諸州各自申解。諸州府所試進士雜文據元格。並合封送省。准開成三年五月三日。勅落下者。今緣自不送所試以來。舉人公然拔解。今諸州府所試各須封送省。司檢勸。如病敗不近詞理。州府妄給解者。試官停見任。

時宰相李德裕尤惡進士。初舉人既及第。綴行通名。詣主司第謝。其制序立西階下。北上東向。主人席東階下。西向。諸生拜主司答拜。乃叙齒謝恩。遂升階與公卿觀者皆坐。酒數行。乃赴期集。又有曲江會。題名席。至是德裕奏。國家設科取士。而附黨背公。自爲門生。自今一見有司而止。其期集參謁曲江題名皆罷。德裕嘗論公卿子弟。難於科舉。武宗曰。向聞楊虞卿兄弟朋比貴勢。妨平進之路。昨黜楊知至。鄭朴等。抑其太甚耳。有司不識朕意。不放子弟卽過矣。但取實藝可也。德裕曰。鄭肅封敖。

子弟皆有材。不敢應舉。臣無名第。不當非進士。然臣祖天寶末。以任進。無他岐。勉疆隨計。一舉登第。自後家不置文選。蓋惡其不根藝實。然朝廷顯官。須公卿子弟爲之。何者。少習其業。目熟朝廷事。臺閣之儀。不教而自成。寒士縱有出人之才。固不能閑習也。則子弟未易可輕。德裕之論。偏異。蓋如此。然進士科。當唐之晚節。尤爲浮薄。世所共患也。宣宗大中元年。禮部侍郎魏扶。放及第二十三人。續奏。堪放及第三人。封彥卿。崔瑒。鄭延休等。皆以文藝爲衆所知。其父皆在重任。不敢選。取其所試詩賦。並

封進奉進止。令翰林學士。戶部侍郎知制誥韋瑑等。考盡合程度。其月二十三日。奉進士並付所司。放及第。有司考試。祇合在公。如涉徇私。自有刑典。從今以後。但依常例取捨。不得別有奏聞。

懿宗咸通四年。進士皮日休上疏。請以孟子爲學科。曰。臣聞聖人之道。不過乎經。經之降者。不過乎史。史之降者。不過乎子。子不異乎道者。孟子也。今國家有業莊列之書者。亦登於科。其誘善也則深。而懸科也未正。伏望命有司去莊列之書。以孟子爲主。有能精通其義者。其科選視明經同。不報。

昭宗天復元年赦文令中書門下選擇新及第進士
中有久在名場才沾科級年齒已高者不拘常例各
授一官於是禮部侍郎杜德祥奏揀到新及第進士
陳光問年六十九曹松年五十四王希禹年七十三
劉象年七十柯崇年六十四鄭希顏年五十九詔光
問松希禹可秘書省正字象崇希顏可太子校書
洪氏容齋隨筆曰昭宗當斯時亂離極矣尚能
眷眷於寒儒甚可書也撫言云上新平內難聞
放進士甚喜特授官制詞曰念爾登科之際當
予反正之年宜降異恩各膺寵命時謂此舉為

十五老榜

唐登科記總目

高祖武德元年上書拜官一人

二年三年四年不貢舉

五年秀才一人進士四人

六年進士四人

七年秀才二人進士六人

八年秀才一人進士五人

九年秀才二人進士七人

太宗貞觀元年秀才二人進士四人

二年米貴不貢舉。

三年秀才二人進士五人。

四年秀才一人進士九人。

五年秀才二人進士十五人。

六年秀才一人進士十二人。

七年秀才二人進士十三人。

八年秀才一人進士九人。

九年進士六人。

十年進士十一人。

十一年秀才一人進士八人。

十二年秀才一人進士十一人。

十三年秀才二人進士十七人。

十四年秀才一人進士五人。

十五年秀才一人進士十四人。

十六年不貢舉。

十七年進士十五人。

十八年秀才一人進士二十四人。

十九年秀才三人上書拜官一人。

二十年秀才一人進士三人。

二十一年進士七人。

二十二年進士九人。

二十三年秀才一人進士八人。

高宗永徽元年秀才一人進士十四人。

二年進士二十五人。其年始停秀才舉

三年四年不貢舉。應制及第三人。

五年進士一人。

六年進士四十三人。應制一人。

顯慶元年進士三人。

二年進士二十二人。

三年進士十七人。諸科一人。

四年進士二十人。

五年進士十四人。上書拜官一人。

六年進士五人。召拜官一人。

龍朔二年進士八人。

三年不貢舉。

麟德元年進士三人。諸科二人。

二年進士並落下。

乾封元年。幽素舉十二人。

二年進士五人。

總章元年進士二十六人。

二年。不貢舉。士二十六人。

咸亨元年。進士五十四人。

二年。三年。不貢舉。士二人。

四年。進士七十九人。

止元元年。進士五十七人。重試及第十一。

止元二年。進士四十五人。別勅二人。續試三人。

儀鳳元年。不貢舉。諸科四人。

二年。不貢舉。上封拜官一人。

三年。不貢舉。諸科一人。拜官一人。

調露元年。不貢舉。

二年。進士一人。

永隆二年。進士一人。

開耀二年。進士五十五人。重試及第十八人。

永淳二年。進士五十五人。

嗣聖二年。進士十三人。重試三十六人。

武后光宅元年。進士十六人。上書拜官併諸科九人。

二年。進士五十九人。

垂拱元年。進士二十二。再取五人。

二年。進士四人。

三年。進士六十五人。

四年。進士二十四人。諸科三十人。

永昌二年。進士神都六人。西京二人。諸科一人。

二年。神都十二人。西京四人。諸科五人。

三年。進士十六人。

長壽二年。進士十八人。減策及第二人。

三年。不貢舉。諸科三人。

延載二年。進士二十二人。

證聖元年。不貢舉。諸科一人。

天冊萬歲二年。進士二十七人。南郊舉及第三人。

萬歲通天二年。進士二十七人。諸科十人。

三年。不貢舉。諸科二人。

聖曆元年。進士二十二人。

二年。進士十六人。諸科一人。

三年。進士二十人。

久視二年。進士十九人。諸科二人。

大足元年。進士二十七人。

二年。不貢舉。諸科十人。

長安二年。進士二十一人。

三年。進士三十一人。諸科四人。

四年。四十一人。續奏四人。四人。

中宗神龍元年。進士六十一人。重試及第十二人。

諸科二十九人。

二年。進士三十二人。諸科三十九人。

景龍元年。進士四十八人。諸科三人。

二年。進士四十人。諸科六人。

三年。不貢舉。諸科八人。一人。

睿宗景雲元年。進士五十二人。

二年。諸科五十六人。

延和元年。進士二十七人。

玄宗先天元年。諸科二十七人。

開元元年。進士七十一人。重奏六人。

二年。進士十七人。諸科十二人。

三年。進士二十一人。

四年。進士十六人。上書及第一人。

五年。進士二十五人。

六年。進士三十二人。

七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八人。

八年。進士五十七人。

九年。進士三十八人。

十年。進士三十三人。

十一年。進士三十一人。

十二年。進士二十六人。

十三年。進士二十六人。

十四年。進士十九人。諸科三人。

十五年。進士二十人。

十六年。進士二十六人。諸科一人。

十七年。進士二十六人。

十八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二人。

十九年。進士二十四人。

二十一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一人。

二十二年。進士二十九人。諸科九人。

二十三年。進士二十七人。諸科五人。

二十四年。進士二十人。諸科七人。

二十五年。進士二十七人。諸科三人。

二十六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二十一人。

二十七年。進士二十四人。諸科五人。

二十八年。進士十五人。諸科五人。

二十九年。進士十三人。諸科四人。

大寶元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二人。

二年進士二十六人。

三年進士二十九人。

四年進士二十五人。

五年進士二十二人。

六年進士二十三人。

七年進士二十四人。

八年進士二十人。

九年進士二十二人。

十年進士二十人。

十一年進士二十六人。

十二年進士五十六人。

十三年進士三十五人。諸科一人。

十四年進士二十四人。

十五年進士三十三人。

肅宗。至德二載。進士二十二。人。江淮六人。

成都府十六人。江東七人。

乾元元年。進士二十三人。

二年。進士二十五人。

三年。進士二十六人。

上元元年。進士二十九人。

代宋寶應元年。停貢舉。

二年。進士二十七人。

廣德二年。進士十三人。又十二人。

永泰元年。進士二十七人。

二年。兩都共二十六人。

大曆二年。進士二十人。諸科一人。

三年。進士十九人。諸科三人。

四年。進士二十六人。諸科二人。

五年。進士二十六人。

六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二人。

七年。進士三十三人。諸科四人。

八年。進士三十四人。諸科五人。

九年。進士三十二人。

十年。進士二十七人。諸科一人。

十一年。進士十四人。

十二年。進士十二人。

十三年。進士二十一人。諸科二人。

十四年。進士二十人。

德宗建中元年。進士二十一人。諸科二十七人。

二年。進士十七人。諸科二人。

三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一人。

四年。進士二十七人。諸科三人。

興元元年。進士五人。

貞元元年。進士三十三人。諸科二十一人。

二年。進士二十七人。諸科一人。

三年。進士三十三人。諸科五人。

四年。進士三十一人。諸科二十六人。

五年。進士三十六人。諸科六人。

六年。進士二十九人。諸科五人。

七年。進士三十人。諸科二十二人。

八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八人。

九年。進士三十二人。諸科八人。

十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二十六人。

十一年。進士二十七人。諸科八人。

十二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四人。

十三年。進士二十人。諸科六人。

十四年。進士二十人。諸科九人。

十五年。進士十七人。諸科四人。

十六年。進士十九人。諸科八人。

十七年。進士十八人。諸科八人。

十八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三人。
十九年。進士二十人。諸科六人。

順宗永貞元年。進士二十九人。諸科十人。

憲宗元和元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三十六人。

二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十一人。

三年。進士十九人。諸科二十四人。

四年。進士二十人。諸科七人。

五年。進士三十二人。諸科十二人。

六年。進士二十人。諸科十三人。

七年。進士二十九人。諸科十四人。

八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二人。

九年。進士二十七人。諸科十一人。

十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三人。

十一年。進士三十三人。諸科十四人。

十二年。進士三十五人。諸科十四人。

十三年。進士三十二人。諸科十三人。

十四年。進士三十一人。諸科十二人。

十五年。進士二十九人。諸科十三人。

穆宗長慶元年。進士三十三人。駁下十人。重試十

四人。諸科三十八人。

二年。進士二十九人。諸科十人。

三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十九人。

四年。進士三十三人。諸科十五人。

敬宗寶曆元年。進士三十三人。諸科三十二人。

二年。進士三十五人。諸科十二人。

文宗太和元年。進士三十三人。諸科十五人。

二年。進士三十七人。諸科三十六人。

三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二十六人。

四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七人。

五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六人。

六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五人。

七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五人。

八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十一人。

九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五人。

開成元年。進士四十人。諸科九人。

二年。進士四十人。諸科三人。

三年。進士四十人。諸科七人。

四年。進士三十人。諸科二人。

五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八人。

武宗會昌元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六人。

二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三人。

三年進士二十二。諸科十四人。

四年進士二十五人。續放一人。諸科七人。

五年進士二十七人。覆試落下八人。諸科五人。

六年進士十六人。諸科五人。

宣宗大中元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二十人。

二年進士二十二。諸科十七人。

三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人。

四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三人。

五年進士二十七人。又三十人。諸科二十二。

六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九人。

七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一人。

八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五人。

九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六人。

十年進士三十人。諸科五人。

十一年進士三十人。諸科三人。

十二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四人。

十三年進士三十人。諸科三人。

十四年進士三十人。諸科三人。

懿宗咸通二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二人。

三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一人。

四年。進士三十五人。諸科十一人。

五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九人。

六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十八人。

七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十七人。

八年。進士三十人。諸科二十人。

九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一人。

十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人。

十一年。停舉。

十二年。進士四十人。諸科九人。

十三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一人。

十四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人。

十五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一人。

僖宗乾符二年。進士三十人。諸科九人。

三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一人。

四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人。

五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八人。

六年。進士三十人。諸科九人。

七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四人。

廣明二年。進士十二人。續賜第二人。

中和二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二人。

三年。進士三十人。諸科二人。

四年。停舉。

五年。進士三十五人。諸科二人。

光啓二年。進士九人。諸科二人。

三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一人。

四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一人。

昭宗龍紀元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七人。

大順元年。進士二十一人。諸科一人。

二年。進士二十七人。諸科六人。

三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六人。

景福二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十二人。

乾寧元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三人。

二年。進士二十五人。重放一十五人。落下十人。諸

科三人。

三年。進士十二人。諸科四人。

四年。進士二十人。諸科三人。

五年。進士二十人。諸科一人。

光化二年。進士二十七人。諸科一人。

三年。進士三十六人。諸科二人。

四年。進士二十六人。諸科三人。

天復二年。三年。停舉。

四年。進士二十六人。諸科一人。

天祐二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二人。

三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四人。

四年。進士二十人。諸科二人。

右唐二百八十九年。逐歲所取進士之總目。

按昌黎公贈張童子序。言天下之以明二經

舉。其得升于禮部者。歲不下三千人。謂之鄉

貢。又第其可進者。屬之吏部。歲不及二百人。

謂之出身。然觀登科記所載。雖唐之盛時。每

年禮部所放進士及諸科。未有及五七十人

者。與昌黎所言不合。又開元十七年。限天下

明經進士及第。每年不過百人。又太和勅進

士及第。不得過四十人。明經不得過百一十

人。然記所載逐年所取人數如此。則元未嘗

過百人。固不必為之限也。又明經及第者。姓

名尤為寥寥。今日不得過百一十人。則是每

科嘗過此數矣。豈登科記所載未備而難憑

耶。唐史摭言載華良入為京兆解不第。以書

讓考官曰。聖唐有天下。垂二百年。登進士科者三千餘人。以此證之。則每歲所放不及二十人也。登科記不誤矣。又按容齋隨筆言。唐開元間。國子祭酒楊瑒上言。省司奏限天下明經進士及第。每年不過百人。切見流外出身。每歲二千餘人。而明經進士不能居其什一。則是服勤道業之士。不如胥吏之得仕也。若以出身人太多。則應諸色裁損。不應獨抑明經進士。當時以其言為然。淳熙九年。大減任子員數。是時吏部四選。開具以三年為率。

文班進士大約三四百人。任子文武亦如之。而恩倖流外。蓋過二千之數。甚與開元類也。今考唐每歲及第者。極盛之時。不能五十人。姑以五十人為率。則三歲所放。不過百五十人。而宋自中興以後。每科進士及第。動以四五百人計。蓋倍於唐有餘矣。又唐士之及第者。未嘗解褐入仕。尚有試吏部一關。韓文公三試於吏部無成。則十年猶布衣。且有出身二十年不獲祿者。而宋則一登第之後。卽為入仕之期。夫其數之多如此。取之易復如

